

國立台灣大學教師倫理守則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

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倫理守則目錄

- **序**
- **第一章 基本信念**
- **第二章 教學倫理 (教學態度與責任)**
 - 一、教師應秉持至誠從事教學工作 (熱誠原則)
 - 二、教師應不斷地要求自我與充實自我 (充實原則)
 - 三、教師應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 (專業原則)
- **第三章 學術倫理 (研究態度與責任)**
 - 一、教師應秉持追求卓越的精神從事研究工作 (敬業原則)
 - 二、教師應秉持嚴謹的態度處理研究資料與結果 (嚴謹原則)
 - 三、教師應秉持誠信的態度發表著作 (誠信原則)
 - 四、教師應秉持公正態度參與或接受學術審查 (公正原則)
- **第四章 人際倫理 (校園人際與生活)**
 - 一、教師應致力維持教職員生之和諧關係 (和諧原則)
 - 二、教師應致力與同仁整合而成就教育與學術榮譽 (合作原則)
 - 三、教師應致力維護校園之純淨 (純淨原則)
 - 四、教師應重視校園生活的教育效果並以身作則 (身教原則)
- **第五章 社會倫理 (與社會各界之互動)**
 - 一、教師參與社會各界活動應以服務為基本目的 (服務原則)
 - 二、教師與社會各界之互動應維持適當分際 (自律原則)

序

大學自主與學術自由，除了可能受到政治或企業等外力干預外，大學裡的師生彼此之間因觀念、立場之差異，因而影響其對教育與學術應有的忠誠才是最大問題，有必要透過自律，以維護學術的尊嚴以及校園的純淨。

本守則主要在凝聚共識、建立共同的道德規範，相較於法令規章的消極約束，這種道德層次的自律，更具積極意義，符合大學自主的精神，真正維護學術的尊嚴。

世界一流的大學莫不堅持大學自主與學術自由，藉由道德共識形成自律的校園文化，是落實大學自主，使台大躋身世界一流大學所必須。

今日社會秩序混亂、人心不安，台大人的此種作為將是引領社會「心靈建設」的一股強大動力，不僅對校園，對社會也必定會有相當的影響。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

為確立台大成為明德而日新之大學，教師倫理守則謹述台大教師治學處事所自許的價值標準與行為準繩，依此相互期勉，切磋琢磨而道學自脩，以成純淨、自主，並追求至善至美。

此倫理守則由師道維護委員會起草，歷時一年六個月，普遍徵求意見並經十二次委員會議討論後定稿，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通過後頒行。

第一章 基本信念

大學以探索真理、傳播知識、培育人才、服務社會為目的。身為大學教師，在教學、研究及為人處世方面，應秉持下列信念：

一、知識真理

以追求知識及真理為職志。

二、自由自律

秉持良知以治學授業，致力維護學術自由。

三、公正客觀

秉持公正客觀態度，促進學術與教育充分發展。

四、誠信正直

誠信正直以治學處世，樹立開誠磊落之風氣。

五、和諧純淨

維護校園和諧純淨，創造美好之大學環境。

六、互敬合作

自尊互敬、包容合作，促進大學之協調、融合及發展。

七、敬業精進

精益求精，以追求卓越為榮。

八、篤實服務

熱誠篤實，以知識服務人群，以道德美化社會。

第二章 教學倫理

教學係大學教師的首要工作之一，教師應秉持學術自由的基本精神，發揮「傳道、授業、解惑」之功能，達成傳授知識及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的目標。在此範疇中，教師應不斷自我充實，熱心傳授學生專業知識、啟發學生學習與思考。

一、教師應秉持至誠從事教學工作（熱誠原則）

1. 應盡力執行學校所賦予的教學責任。
2. 應充份準備授課內容。
3. 應遵守授課時間，並儘量避免調課。
4. 應關心學生的學習興趣與成果。
5. 鼓勵學生雙向溝通，並提供學生適當的課外諮商時間。

二、教師應不斷地要求自我與充實自我（充實原則）

1. 應參與研究活動，拓展學術新知。
2. 應不斷吸收相關領域之知識。
3. 適度參與相關領域之專業活動。
4. 應重視教學評鑑之結果，並適時改進教材及教學方法。

三、教師應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（專業原則）

1. 授課之內容應與課程相符。
 2. 授課前應明示課程綱要、教學進度及成績評定原則。
 3. 應指定適度的閱讀材料、習題或報告以協助學生學習。
 4. 應於所編著教材註明引用資料之來源。
 5. 對學生之要求與考核應與課程相關。
 6. 應以公正態度評估學生學習成果。
 7. 對於課程之爭議性論點應予適度解說。
 8. 應尊重學生學術自由之立場，並避免刻意影響學生的自主意識。
-

第三章 學術倫理

研究與教學同為大學教師的首要任務，大學應保障教師充分的學術自由，以追求卓越之學術成就。教師應本著高度的職業道德與正直的人格，從事及指導研究工作，以探求新知、發表成果及提昇學術水準為己任。

一、教師應秉持追求卓越的精神從事研究工作（敬業原則）

1. 應持續吸收新知，致力研究工作以提升學術水準。
2. 應致力發表研究成果。
3. 研究工作應本於誠信與良知，不受制於任何外在壓力或誘惑。
4. 應從事與專業領域相關之研究為主。

二、教師應秉持嚴謹的態度處理研究資料與結果（嚴謹原則）

1. 不得捏造、竄改研究資料，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。
2. 應妥善紀錄並保存相關資料，並適時提供相關人士檢驗或查考。
3. 身為主要研究者必須負責資料的管理，並且規畫成果發表之有關事宜。
4. 必須週密思考並分析所有研究結果，包括與事前預期不符的發現。

三、教師應秉持誠信的態度發表著作（誠信原則）

1. 不得抄襲、剽竊。
2. 實際參與研究者方得列名為作者。
3. 研究成果發表時應適當註明經費來源，及協助研究之人員與單位。
4. 身為作者必須為所發表之成果負責，必須適當回應對所發表成果的正式查詢。
5. 研究成果首次公開以在學術性刊物、研討會或專利公報為宜。
6. 不應刻意分割研究成果以造成多次發表而破壞完整性。
7. 研究成果不得刻意在學術性期刊重複發表。
8. 研究著作引用他人的著作或資料，必須確實註明來源。
9. 避免因主觀立場影響研究結論。

四、教師應秉持公正態度參與或接受學術審查（公正原則）

1. 身為審查人不得因主觀立場或學術主張之差異而影響評審結果。
2. 審查人不得藉審查身份來影響當事人之學術主張或自主意識。
3. 學術成果接受審查時，當事人應尊重審查單位之程序。

第四章 人際倫理

大學之功能不僅是知識的追求與傳授，亦須重視人格與生活態度的養成。所以教師除了教學與研究外，應當透過校園生活的互動，建立互敬與互助的人際關係，並致力維持一個和諧純淨的校園。因此無論課堂活動、校園生活，教師都應期許自己扮演主導的角色，來達成大學之目的。

一、教師應致力維持教職員生之和諧關係（和諧原則）

1. 應適度斟酌本身之處世接物，期許成為校園之示範。
2. 與同仁相處謹守相互尊重的基本原則。
3. 應尊重學生之獨立人格、職工之專業職權與功能。
4. 應適度維護學生之隱私。
5. 關心並盡己所能協助解決學生及同仁困難。
6. 適度參與校園活動，並與學生及職工維持適當互動與交流。

7. 避免對同仁做出不當之人身評價或破壞同仁之人際關係。
8. 避免對同仁或學生有騷擾、不當之差別待遇等情事。
9. 得合理爭取教學研究所須之工作條件及依法維護本身應有權益。
10. 必要時得以適當方式維護師道尊嚴。

二、教師應致力與同仁整合而成就教育與學術榮譽（合作原則）

1. 應適度參與行政工作。
2. 應尊重同仁之學術與思想自由。
3. 對同仁教育與學術成果之各種評估應力求客觀。
4. 與同仁之間盡量維持交流以達成互惠或團隊合作。

三、教師應致力維護校園之純淨（純淨原則）

1. 應盡己之力或協助校方排除不當之政治、經濟等因素干預校園。
2. 避免以偏頗方式影響學生之宗教、政治觀點及自主意識。
3. 避免利用學生、行政人員以及公有資源圖利私人。
4. 避免接受任何異常之饋贈。

四、教師應重視校園生活的教育效果並以身作則（身教原則）

1. 應斟酌與學生相處之方式，以期達成身教之效果。
2. 應尊重學生為獨立人格之個體，使習於自尊與互敬之相處之道。
3. 應尊重學生之合理權益，使習於權利義務之相對觀念。
4. 多以溝通方式啟發學生知所自律、獨立思考。

第五章 社會倫理

教師除教育與學術之基本職責外，還應致力促進大學以知識服務人群，並導引社會風氣之功能。教師雖應享有相當之個人自由，然而由於教師個人與大學之社會形象有明顯重疊，故在與社會互動時更應恪守適當原則，以維護本校之形象，並進而樹立台大人之風格。

一、教師參與社會各界活動應以服務為基本目的（服務原則）

1. 在教學與研究之餘，應積極關懷並參與社會公益事務。
2. 參與外界活動應以本身專業領域相關者為主，並致力藉知識服務社會、促進知識之傳佈。
3. 參與外界活動時，應致力促進本校與社會之溝通與交流。
4. 與外界互動時，宜以社會正義、社會公益及本校需要為優先考慮。

二、教師與社會各界之互動應維持適當分際（自律原則）

1. 與外界互動時，應斟酌言論行為以為社會示範。
2. 教師有對外界發表個人言論之自由，但應避免濫用本校聲譽或形成本校代言人之誤解。
3. 教師有參與外界活動之自由，但應避免因此怠忽對本校應盡之責任。
4. 與外界互動時，應避免對本校形象或發展造成不利影響。
5. 與外界互動時，應避免利用本校之形象或資源以圖利私人。
6. 參與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時，應避免經營不當之私人利益。
7. 在校外之各種兼職應報校核備。

[回前頁](#)